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05號

原告 捷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俊威

訴訟代理人 劉孟哲律師

複代理人 王弘熙律師

被告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仁豪

訴訟代理人 黃韻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玖仟玖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陸萬玖仟玖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原告採購電子零件商品，並約定原告交付發票及商品後，被告應於1個月內支付貨款，兩造業依此方式陸續進行如附表所示之6次採購交易，交易價金折合新臺幣（下同）769,933元（含稅），惟被告收受貨物後，未依約付款，經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5日催告，被告亦於同年月11日、14日回函承認上開債務，然迄未給付。為此，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69,9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如附表所示各次交易之應給付貨款均確實發生，  
03 被告確有給付義務，惟被告資金困難，一時無法清償等語。  
04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05 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得心證理由：

07 (一)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08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  
09 出各次採購之發票、存證信函、被告回覆之電子郵件影本等  
10 件為證（本院卷第18至40頁），被告到庭復未爭執，並承認  
11 確有該債務存在（見本院卷第55頁），是以原告前揭主張自  
12 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  
13 769,93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被告雖辯稱資金困難，  
14 一時無法清償云云，然此尚非拒絕給付之法定事由，是其此  
15 部分抗辯，並不足採。

16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0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1 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2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3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故原告復請求自起訴狀繕  
24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7日，見本院卷第48頁送達證書）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6 亦應准許。

27 四、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  
28 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30 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31 附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鍾堯任

10 附表：

11

編號	時間	事件	證物	發票號碼
1	113年9月20日	被告採購美金3,494.4元（未稅）之商品，原告開立美金3,494.4元（未稅）之發票，折合新臺幣117,272元（含稅），並完成交付商品。	原證1（本院卷第18頁）	DV00000000
2	113年10月14日	被告採購美金3,494.4元（未稅）之商品，原告開立美金3,494.4元（未稅）之發票，折合新臺幣118,080元（含稅），並完成交付商品。	原證2（本院卷第20頁）	DV00000000
3	113年10月17日	被告採購美金1,747.2元（未稅）之商品，原告開立美金1,747.2元（未稅）之發票，折合新臺幣59,027元（含稅），並完成交付商品。	原證3（本院卷第22頁）	DV00000000
4	113年11月6日	被告採購美金5,241.6元（未稅）之商品，原告開立美金5,241.6元（未稅）之發票，折合新臺幣175,941元（含稅），並完成交付商品。	原證4（本院卷第24頁）	FU00000000
5	113年11月21日	被告採購美金5,241.6元（未稅）之商品，原告開立美金5,241.6元（未稅）之發票，折合新臺幣178,837元（含稅），並完成交付商品。	原證5（本院卷第26頁）	FU00000000
6	114年1月6日	被告採購美金3,494.4元（未稅）之商品，原告開立美金3,494.4元（未稅）之發票，折合新臺幣120,776元（含稅），並完成交付商品。	原證6（本院卷第28頁）	HT00000000

